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文件

浙设协〔2020〕3号

关于交纳二〇二〇年度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按照本协会章程的规定，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责任和基本义务。我们衷心感谢广大会员单位多年来在按时缴纳会费上对本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依据本协会第六届理事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章程及会费标准，希望各会员单位按本通知要求按时缴纳2020年会费，对于往年欠交会费的单位请于本年度一并补齐。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费缴纳标准

- 1、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9000元；
- 2、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6000元；
- 3、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4000元；
- 4、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元；
- 5、个人会员免缴会费。

二、会费缴纳办法

- 1、单位会员、团体会员于每年4月30日前缴纳当年会费的，视为按时缴纳会费单位。无故二年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届

时，省协会将公布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名单并作为诚信单位申报和复查考核的主要依据。

2、当年上半年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当月缴纳全年会费；当年下半年入会的新会员，自批准当月按当年会费标准折半缴纳。

3、本会秘书处按收费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打“√”为贵单位缴纳标准）。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即开具省民政厅统一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并以快递寄出。

4、由于疫情原因，企业缴纳会费有困难的，请报告协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免。

三、会费缴纳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会费缴纳地点：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五、会费缴纳方式：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工行孝丰路支行

户 名：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账 号：1202051119900020360

联 系 人：王国英

联系电话：（0571）85156809

